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苏州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合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辰软件”或“公司”或“甲方”）以现金出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数字科技”　或“乙方”）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尚需当地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构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核准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聚焦制造业核心关键工业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新制造场景和需求，为行业企业提供工业软件和工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实现工业软件产业做优做大做强。

2、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首期实缴出资 500 万元，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缴纳。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长备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WB9D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文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21 号
经营范围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浩辰软件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与浩辰软件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31 号苏州（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 101 室 01 号

（四）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工业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甲乙双方拟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实现合作共赢。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31 号苏州（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 101 室 01 号

1.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1.4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1.6 营业期限：公司营业期限为二十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1.7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组织结构等事项以公司注册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1.8 合资企业为独立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出资方式等

2.1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028-12-31	货币
2	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30.00%	2028-12-31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合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 500 万元，由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缴纳，在合资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出资到位。

3、合资公司的治理机构

3.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3.2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3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连任。

3.4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5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3.6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连任。

3.7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股权及转让

4.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4.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5、财务会计

5.1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情况加以制定。

5.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6、解散与清算

6.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6.2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解散应当进行清算的，执行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7、声明、承诺与保证

7.1 各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有充分的权力或授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7.2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在所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密

8.1 除依中国法律、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与合资公司及本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违约责任

9.1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本协议项下承诺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遗漏，则该方应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其他

10.1 因本协议引起、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0.2 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0.3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与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产业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挖掘潜在客户，从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科技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合资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装备”）、大连造船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3 年 12 月，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公司对中南装备新增提供担保 1.5 亿元，大连造船对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 0.69 亿元，合计新增提供担保 2.19 亿元。被担保方均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0.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48.75 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26.25 亿元。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 2023-020）。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12 月，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南装备新增提供担保 1.5 亿元，大连造船对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 0.69 亿元，合计新增提供担保 2.19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 2.04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 0.15 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12 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9.99%	112,500	15,000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4.19%	80,000	4,091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1.65%	43,000	983	否	是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4.11%	38,000	308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08%	50,000	1,524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757020943U	2004	宜昌市	刘吉顺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3.19	15.05	15.05	0.00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1120116MA0785H17C	2021	天津市	王景东	金属船舶制造	5.00	18.29	15.40	2.8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2102466960367 3X7	2009	大连市	曹晓旭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4	19.10	15.60	3.5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211400120760100U	2001	葫芦岛市	王海	金属船舶制造	22.44	29.53	27.79	1.74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130351105311702 1	1984	秦皇岛市	张立兵	金属船舶制造	54.51	62.81	30.83	31.98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所属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	15,000	12	连带责任保证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91	6	
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865	6	
4					72	24	
5					46	2	
6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8	18	
7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1,524	6	
合计					21,906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30.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 16.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4.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4 年 1 月 17 日盘后，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关注的 1.6T 光模块问题回复如下：公司的第一代 1.6T 光模块产品将在 2024 年的 OFC 展会上 Live Demo（现场演示），预计在下半年小批量发货。

公司现就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 1.6T 光模块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将在 2024 年 OFC 展会上 Live Demo（现场演示）的第一代 1.6T 光模块产品为研发阶段样品，且 2024 年下半年小批量发货仅为公司关键客户的要求以及公司的预期，是否能实现小批量发货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切勿盲目追高。

3、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54.13、42.60 和 4.31，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29.09、30.11 和 2.66 注 1

1 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股本和市值均相对较小，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268,104,941 股，总市值为人民币 102.09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802,828	22,867,614	8.46
营业利润	9,407,451	8,724,276	7.83
利润总额	9,387,531	8,685,914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2,951	6,811,255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2,712	6,805,399	1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8	1.61	1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12.57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0,032,943	904,733,493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108,998	60,243,137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117,413	54,251,552	10.81
普通股股本	4,021,554	4,021,5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5	13.49	10.81
不良贷款率（%）	1.15	1.16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14.21	311.09	上升 3.12 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在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本行始终坚持战略引领、持续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增长。

1、业务规模平稳增长。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0,200.3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52.99 亿元，增幅 12.74%；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6,588.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02.09 亿元，增幅 13.86%；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4,883.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23.53 亿元，增幅 14.64%。

2、经营效益稳健向好。2023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48.03 亿元，同比增长 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3 亿元，同比增长 9.57%。

3、资产质量稳步改善。2023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15%，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14.21%，较年初上升 3.12 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赵小中、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四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眸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5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九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188,565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 1,885,650 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5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 4 月 2 日，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 2015 年期权计划和 2019 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公司分别对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 218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181,310 股（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 51,813,100 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八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22,871,031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黄琛	高管	270,000	150,000	55.56%
2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928,229	-	0.00%
小计			2,198,229	150,000	6.82%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983,081	38,565	1.29%
小计			2,983,081	38,565	1.29%
合计			5,181,310	188,565	3.64%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6 人。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88,565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 1,885,650 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 1 名高级管理人员黄琛参与行权，共计参与行权新增的 1,500,000 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份激励方案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 385,650 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20,985,381	1,885,650	722,871,031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etech II L.P.	董事兼 CEO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8%	17.96%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7%	16.15%
Gidwang Limited	董事兼 CEO	45,948,840	5	229,744,200	16.01%	15.99%
Hctech I L.P.	董事长	22,850,010	5	114,250,050	7.96%	7.95%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3,230,770	5	66,153,850	4.61%	4.60%
合计		180,057,270	-	900,286,350	62.72%	62.64%

注：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1 票，B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5 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 B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 1 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 28.84%；董事兼 CEO 王野先生通过 G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 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 33.99%；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62.83%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62.83%的投票权稀释至 62.75%。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